##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细则

来源： 发布日期： 2023-04-03 浏览次数：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调剂工作细则如下：

**一、拟接收调剂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代码：030500

**二、调剂基本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

3.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4.初试成绩达到调剂复试分数线；

5.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一篇（已见刊）。

**三、接收调剂专业分数线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政治 | 英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总成绩 | 指标 | 复试比例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45 | ≥45 | ≥68 | ≥68 | ≥326 | 7（含克拉玛依校区2人） | 150% |

克拉玛依校区导师为丁英宏、韩丽紘，其学生第一年在校本部报到，按照导师制定的陪养计划在校本部完成第一学年课程学习，第二学年起在克拉玛依校区跟随导师进行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等工作。

**四、调剂程序**

1.报名：考生登陆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yztj/）进行调剂报名，调剂系统开通时间：4月6日0:00-13:00，考生要随时上网查询我校的反馈信息。

2.筛选：根据申请调剂考生的所学或毕业专业、初试报考专业、初试科目等情况对申请调剂的考生进行筛选，总体上按照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直至达到招生专业的复试人数要求为止。初试成绩相同时，优先选择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考生。如仍无法区分，适当增加复试比例。

（1）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或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以上的人员；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的考生，在复试前加试两门与所报考专业的初试科目不同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对于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调剂考生，须于4月6日14:00前，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书面说明（手写签名）以及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后，以考生的准考证号+姓名+加分政策（照顾政策）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同时发送至学院邮箱(sydxmy@cup.edu.cn)和研招办邮箱（[sdyzb@cup.edu.cn](mailto:sdyzb@cup.edu.cn)），并电话告知。

（3）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调剂生。

3.调剂名单公布：经过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筛选并确定的复试名单将于 4月7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4.资格审核：调剂考生最迟于4月8日12：00前，登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gmss.cup.edu.cn/logon选择“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栏目完成“复试确认（资格审查材料上传、缴费）” 、“意向导师选择”。

资格审查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或照片）要求如下:

（1）准考证；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

（3）学籍学历证明：往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尚未毕业，但承诺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4）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签字版）（见附件1）；

（5）成绩单（非应届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6）最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仅限往届生）或学生证复印件；

（7）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情况表现表（见附件2）；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原始材料纸质版，请在报到时上交。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5.复试方式：采取现场复试方式。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6.其他未尽事宜见《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五、报到及复试安排**

1.报到：4月10日8：00-11：00，地点：主楼A1002

2.面试：4月10日13：00-18：00，地点：主楼A1018

3.面试程序和纪律要求：参见《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六、复试信息公布方式**

复试结束后，将复试结果于7日内在学院网站公布。

**七、其他**

1.本细则如有与学校或者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上级文件为准。

2.其它未尽事项，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3.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电话：010-80116374，邮箱：sydxmy@cup.edu.cn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9733075，邮箱：[sdyzb@cup.edu.cn](mailto:sdyzb@cup.edu.cn)。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监督举报电话：010-89733105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4月3日

## 相关附件